

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文件

能研院〔2021〕6号

关于印发《能源研究院实验室等级分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3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能源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 3 日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等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事后纠正逐步调整为事前预防，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我院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适用于我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和安全风险级别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与我院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四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类别，结合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存在的危险源特性，可将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机械类、其他类三种类别。

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包括从事能源科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材料科学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化学药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高压、高温及设备设施缺陷或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机械类实验室

机械类实验室包括从事动力工程、流体机械、车辆工程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传动、带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其他类实验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通信工程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的计算机、电路板等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语音室。这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防止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第三章 分级管理

第五条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较高危险、中度危险、一般危险。

第六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3. 特种设备；4.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5.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七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剧毒化学品（含剧毒气体）；
2. 含有管控类（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
4. 化学废弃物暂存库房；
5. 存在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75 平方米内）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特种设备
2. 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3. 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4. 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5. 激光设备。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普通化学试剂；
2. 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3.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热枪、电烙铁、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
4. 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
5. 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6. 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不属于以上三类的实验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试剂、设备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按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用后必须及时放回原等级实验室；

剧毒品、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1. 实验室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信息门牌上标明风险级别；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并进行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报研究院审核确认。安全风险等级二级及以上的实验室，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培训资料留存备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研究院每周对各类实验室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任人，按《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肃处理。